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



股票简称：杭电股份

股票代码：603618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释，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866,402 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7.7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

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00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全部投入“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9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八、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1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8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1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0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2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2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4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杭电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电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永通控股持有其 74.90% 股权
永特电缆	指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

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able Co., 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证券代码：603618

注册资本：21,335.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董事会秘书：卢献庭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电子信箱：stock@hzcables.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包括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年产 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项目、年产 19,000km 特种电缆项目。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行业背景

（1）海洋工程电缆

海洋工程电缆是海洋工程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工程装备是人类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活动中使用的各类装备的总称，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处于海洋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方向，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资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等特点，是发展海洋经济的先导性产业。

根据 201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

国家海洋局、国家能源局、国资委、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联合编制的《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到 2016 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实现浅海装备自主化、系列化和品牌化，深海装备自主设计和总包建造取得突破，专业化配套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健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标准体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0 年，全面掌握主力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建造能力，形成较为完整的科研开发、总装建造、设备供应和技术服务的产业体系，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明显提升。

（2）特种节能导线

导线是架空输电线路最基本的组成元件之一，目前，我国的输电线路建设应用最广泛的是圆线同心绞钢芯铝绞线，节能类导线应用较少。节能类导线与普通钢芯铝绞线相比，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具有直流电阻较小、强度较高等特点，从而可以通过优化设计、降低线损、减少线材、杆塔的消耗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目前，我国输电线路大部分使用钢芯铝绞线，其导电率为 53%。而节能导线导电率比钢芯铝绞线高出 5.5%，且具有传输容量大、电阻损耗低、耐腐蚀性好、工程造价低等优点。据统计，全国每年输配电线损量达 1,710 亿度，折合约 5,985 万吨标准煤，采用节能导线有助于减少线路损耗。

国家电网从 2012 年开始就在全国多个省份开展输电线路节能导线（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中强度全铝合金绞线等）工程的试点应用，推进节能导线尤其是铝合金在输电线路中的应用。推广应用新型节能导线，是电网加强基建设计和技术管理，强化全寿命周期理念，减少输电损耗，提高电网建设技术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本项目特种节能导线包含了 4 类产品：包括特种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特种铝合金芯铝绞线、特种铝管支撑铝合金扩径母线、特种铝包钢芯铝合金绞线。

（3）特种电缆

所谓特种电缆，是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特种电缆的特殊性主要可以从四个方面体现：（1）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其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耐油、耐溶剂、耐腐蚀性气体、耐脉冲、阻燃防爆、

防白蚁、防鼠等；（2）使用条件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低噪音、超屏蔽、高阻抗等；（3）使用方式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优异的弯曲和卷绕性能、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4）产品结构的特殊性，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设计改变，从而保证电缆适应各种特殊的环境，以及特殊施工敷设的需求等。

特种电缆往往采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来生产，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以及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导线产品。其中，以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前身为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拥有 50 多年历史，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公司“永通”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推荐企业。凭借着出色的性能、质量和信誉，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三峡工程、京沪高铁、北京上海杭州地铁等重大工程，铝合金导线还出口到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加纳、古巴、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根据智能电网、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变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基础研究，依托现有市场平台和技术储备，重点加快海洋工程电缆、特种节能导线和特种电缆产品的产业化。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年产 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项目、年产 19,000km 特种电缆

项目。通过实施该等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在特种电缆领域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显著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66,402 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 即不低于 27.77 元/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派息或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五) 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以杭电股份的董事会公告为准) 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 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 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额
1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00	63,500.00
合计		71,040.00	63,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括孙庆炎先生及其子女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在内的孙庆炎家族（以下简称“孙庆炎家族”）。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孙庆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95% 的股份，孙庆炎家族通过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通信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发行前 56.25% 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58.19%。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2,866,40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236,216,402 股。按发行 22,866,402 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孙庆炎家族合计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00	63,500.00
合计		71,040.00	63,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9 幢。

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占地面积为 99,676.00 平方米，目前永特电缆已取得土地证并开始实施厂房建设等基础工作。

本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71,0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通过向永特电缆增资的形式将不超过 6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建设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19,000km

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

1、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1) 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由永特电缆建设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海洋工程电缆主要包括石油钻井平台用移动电缆、脐带电缆、船用电缆、控制电缆、探测电缆、风力发电，潮汐发电配套电缆、捕鱼用灯光电缆等，品种繁多，特性各异。本项目中生产的海洋工程电缆包括舰船用特种电力电缆、舰船用特种控制电缆和军用装备特种电力电缆，适用于民船和军船领域。

随着陆上油气资源的不断消耗和衰竭，海洋已成为世界油气开发的主要领域。据世界深海油气报告资料，未来世界油气总储量的 44% 来源于深海，而目前仅开发了 3%，因此深海油气资源潜力非常巨大，全球海洋钻井平台用电缆及辅助船舶用电缆市场巨大。仅以国内船用电缆市场为例，我国国内船用电缆市场规模发展良好，2007 至 2008 年的需求规模已经达到约 4 亿美元/年，2014 年国内船用电缆企业的生产规模已达到 40 亿元左右，并且我国船舶行业未来需求增加，船用电缆的市场也随之增加，市场需求也将逐步扩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海洋工程电缆各类产品的特性、用途、要求、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总的来说，本项目中的海洋工程电缆均具有良好的耐热、高载流量、柔软、耐曲挠、耐油、耐磨损、耐低温、耐日光老化、耐腐蚀、阻燃、低烟无卤及低毒等诸多性能。这些电缆目前只有国际上几个少数电缆厂家生产，价格昂贵，利润空间巨大。本项目产品可实现部分替代进口，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批量投放市场后能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带动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共同发展，同时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年产 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建设的目标主要围绕特高压 1000kV、±800kV、750kV、±660kV 电网规划、以智能电网建设、两型三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

好型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产品的应用为发展思路; 以现有区域电网为基础, 加快区域内跨省联络线建设, 提高跨省输电能力, 并尽快实现新疆、西藏与主网联网运行; 完善各区域电网主网架, 优化区域电网结构, 努力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重点加强配电网建设与改造, 促进协调发展, “十二五” 期间电网建设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重将会加大。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投资将超过 1.7 万亿元; 南方电网拟计划投资 5000 亿元用于电网建设。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建设“一强三优” 的战略目标, 2020 年要建成以特高压骨干网架为核心的坚强国家电网, 需要建设十多回特高压直流和数条特高压交流线路, 要在多处跨越我国的重要江河。特高压和大跨越导线需求量有所增加。因此, 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并且符合国家政策扶持。

(3) 年产 19,000km 特种电缆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本项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光伏专用特种电缆、新型特种架空绝缘电缆、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特种电力电缆、特种耐火电缆等。

特种电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以光伏专用特种电缆为例, 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 光伏发电以其安全可靠、无噪声、低污染、无需消耗燃料、架设输电线路即可就地发电、建设周期短以及较少受到地域的限制等优点, 近年来发展势头十分迅猛。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 90 年代中期进入稳步发展时期。近几年, 在世界市场的拉动下, 我国的光伏产业发展极为迅速, 已成为世界光伏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产业规模的扩大和成本的下降为今后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4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1,060 万 kW, 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 实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平均年增 1,000 万 kW 的目标。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从征求意见稿时的 15 吉瓦 (1 吉瓦等于 100 万千瓦) 正式调整为 17.8 吉瓦, 较 2014 年增加 70%。

在世界范围内, 德国一直是光伏发电装机重要国家, 2012 年其最高装机总量为 7.8 吉瓦, 之后逐年下降, 2014 年仅为 1.9 吉瓦, 而历年总装机量为 38.2 吉瓦。而中国在 2015 年前总装机量近 30 吉瓦, 2015 年中国将超越德国成为光伏装机第一大国。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施建设的增加，电缆使用量在不断增加。该电缆主要为应用在太阳能光伏系统中从光伏电池到光伏换流器直流端子之间的部分使用的单芯软电缆，是光伏设备的一个重要组件，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电能传输的主干，直接关系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先进性。针对太阳能光伏电缆安装敷设的特殊环境，要求电缆能够阻燃、防油、防日光老化、防酸碱等，还应具有环保的性能，技术含量高，因而国产化率也较低。

根据目前已经启动编制的“十三五”能源规划，到 2020 年国内光伏装机容量至少 1 亿千瓦。据估计，每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需用光伏发电用电缆 190km，据此估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光伏发电用电缆的需求量将超过 190 万 km，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2、项目的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1,04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通过向永特电缆增资的形式将不超过 6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建设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130,000 万元、净利润约 9,811 万元（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0.4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6.5 年。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发展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产品结构将得到有效完善，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将获得全面、系统、显著的提升，公司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综上，项

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年产 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项目、年产 19,000km 特种电缆项目。通过实施该等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在特种电缆领域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显著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此外，公司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22,866,40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永通控股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孙庆炎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水平。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

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良好，项目投产后公司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在本次募集资金过程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大幅增加。随着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

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实现快速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定价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决策依据的各种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此外,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某一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发生,这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面临市场风险。

(四)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本公司的股东权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五)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

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本 21,335 万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67 万元（含税）。

（二）公司现金分红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012 年、201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年度	—	104,983,331.73	—
2013 年度	—	96,616,042.05	—
2014 年度	42,670,000.00	117,023,125.41	36.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2,670,000.00 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0.18%。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产能释放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公司新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需求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以外的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安排及筹划投资者会面谈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